

高州市老旧城区地下综合排水管线提升工程（二期-高凉路管网完善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高州市老旧城区地下综合排水管线提升工程（二期-高凉路管网完善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高州市建设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 41 号； 联系人：莫广兴 联系电话：1392973189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工程咨询资质要求：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备案。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高州市老旧城区地下综合排水管线提升工程（二期-高凉路管网完善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所有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并在乙方收到甲方服务通知书后开始履行责任和义务。 履行地点：高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合同价为财政部门概算审核价×（1-中标下浮率）。 3.下浮率区间：0%-30%，该价款包含完成合同任务涉及的所有费用。

		4.计费依据：参考《关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计算的指导价得出的概算审核价。
8	服务时间	1. 中标单位在收集完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 2. 项目经专家评审会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
9	验 收	1.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完成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成果，且取得水行政部门的批复/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3.余款在财政部门概算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合同义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 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